

COVID-19基層診所的防疫措施



指揮中心快訊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1/17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CECC) Press Release

今日新增3境外1本土

國內目前855例(756例境外、60例本土、36例敦睦遠訓支隊、2例航空器及1例不明)

4

新增病例

855

累計確診

7

累計死亡

755

解除隔離

* 確診病例於10/20移除案530

今日公布國內新增1例本土COVID-19確定病例(案856)，為本國籍30多歲男性，與案838為同一醫院之醫師，1/10工作時曾與案838接觸，1/11採檢結果為陰性，因應案852確診，衛生單位於昨(16)日陸續針對案838、839匡列之265名醫院人員進行二採，其中案856檢出陽性於今日確診；另其餘264人中，224人檢驗陰性，其餘待採檢。

因應本起事件，院方已將個案上班之病房關閉及進行全面環境消毒，病房內病人則安排一人一室進行隔離，同時該醫院住院病人將持續實施只出不進，以減少風險。此外，將安排專家進駐該院，針對醫院感染管制措施等防治作為給予指導及協助。

指揮中心再次提醒，針對此次事件之相關接觸者，若出現任何輕微疑似症狀，請立刻通報相關單位，亦請醫療院所提高警覺，加強相關疑似個案通報採檢。

境外移入個案請參考：



詳情請參考疾管署1/17新聞稿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南韓、伊朗、 <u>歐洲申根國家*</u> 、 <u>英國</u> 、 <u>愛爾蘭</u> 及 <u>杜拜</u> 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 <u>社區監測</u>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u>第一級</u> 及 <u>第二級</u> 國家旅遊史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u>居家隔離通知書</u>」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u>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u>」，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u>健康關懷紀錄表</u>」。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並確實回報健康狀況。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對象2,3)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對象1,4)

*包括義大利、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瑞典、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波蘭、捷克、匈牙利、希臘、馬爾他、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冰島、挪威、瑞士及列支敦斯登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依據：

因應COVID-19
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病人分流看診

- 於出入口有明確公告提醒進入診所需佩戴口罩。
- 避免候診區出現擁擠情形。
- 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先口頭詢問相關主訴及TOCC。
- 於出入口或掛號櫃檯或門診等區域提供手部衛生酒精性乾洗手液。
- 對就醫病人有發燒篩檢措施，且有疑似個案分流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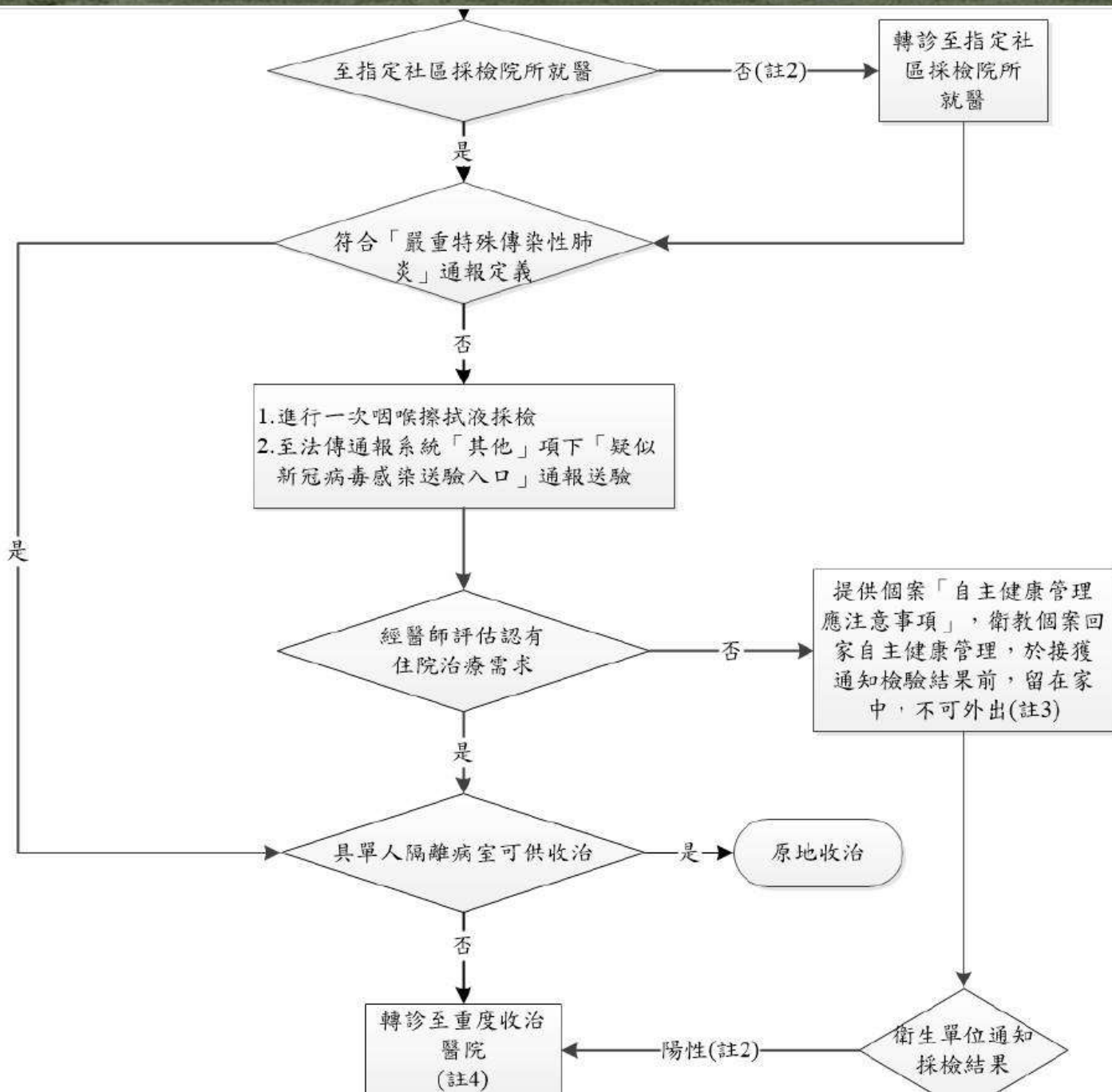
執行常規醫療照護感染管制建議

- 疫情流行期間，儘量避免執行如氣霧或噴霧治療、上呼吸道局部治療給藥、鼻腔沖洗、鼻涕抽吸、流感病毒快篩、以壓舌板執行咽喉部視診、喉頭鏡檢、胃鏡、肺功能檢查等會引發咳嗽或呼吸道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
- 若不具有獨立採檢空間或足夠個人防護裝備，儘量避免執行呼吸道檢體採集
- 若病人符合社區監測通報建議採檢對象，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

轉介社區採檢醫院

-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且兩週內有國外旅遊史或接觸史。
-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
- 請確實執行插卡查閱及TOCC問診。
- 只要診所醫師不能排除COVID-19感染的可能，就可以轉介採檢院所。
- 請電話1922，或新竹縣衛生局疾管科的24小時專線03-5511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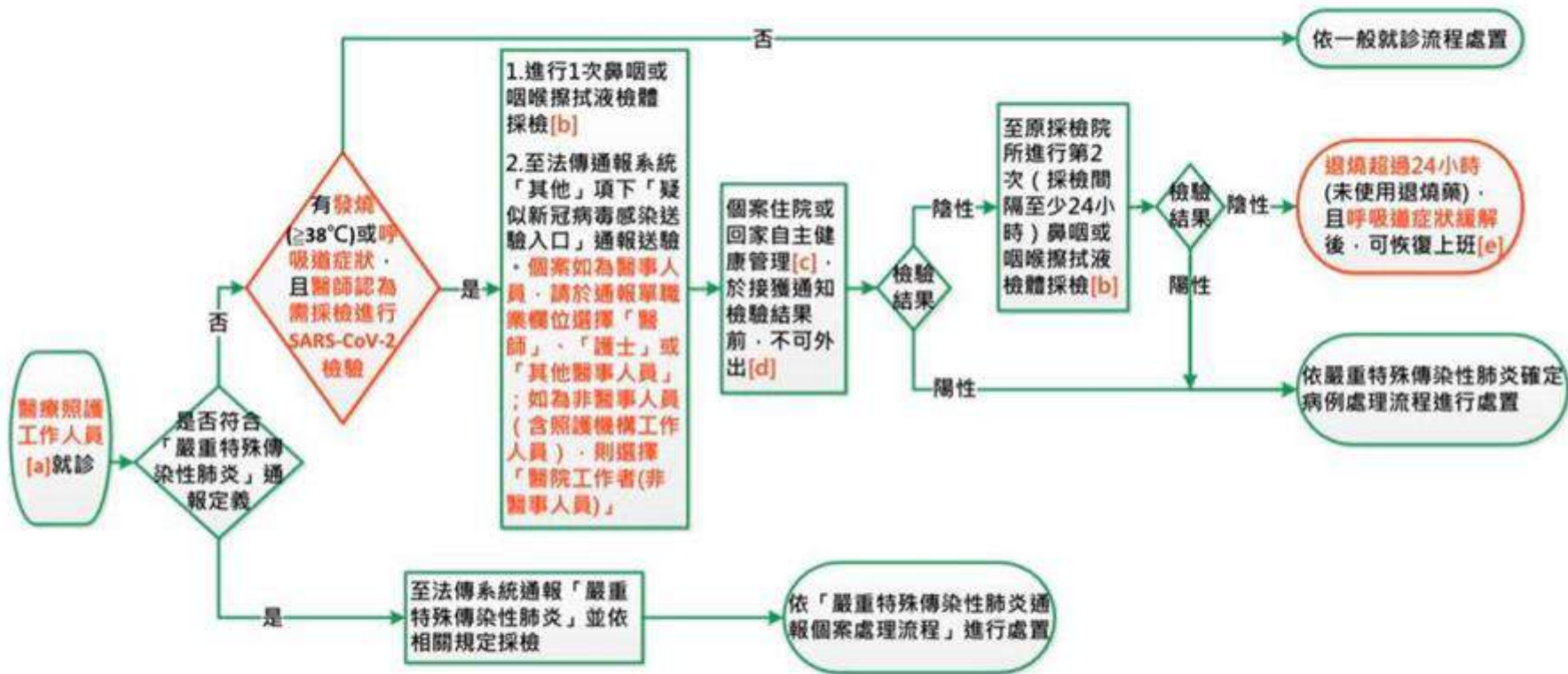
縣市	急救責任分級	隔離/應變醫院	機構名稱	社區採檢院所	重度收治醫院
新竹市	重度級	縣市應變醫院	台大新竹分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新竹馬偕醫院		○
	一般級	隔離醫院	新竹國軍醫院	○	
	中度級	隔離醫院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	
	一般級	-	南門綜合醫院	○	
新竹縣	一般級	縣市應變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	
	一般級	隔離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	
	重度級	隔離醫院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		○
	一般級	-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	
	一般級	隔離醫院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的健康監測與管理

1. 曾經在有適當防護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如表一) 2 公尺近距離照護COVID-19確定病例的工作人員，於最後一次照護病人後 14 日內應由診所 列冊追蹤管理；若有發燒或出現任何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應就醫並主動通報負責人或單位主管。
2. 曾經在無適當防護下(參閱個人防護裝備建議)2 公尺近距離照護COVID-19確定病例的工作人員，於最後一次照護該病例後 14 日內應遵守 居家隔離相關規定，留在家中（或衛生局指定範圍內）不外出，亦不得出國。若有發燒或出現任何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時，除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及 衛生主管機關外，並依指示接受所需之醫療協助。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a]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包括醫療院所和照護機構工作人員。

[b] 採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c] 採檢院所請個案簽收「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再將簽收聯傳真給衛生單位。

[d] 採檢院所衛教個案採檢後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e]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後，應遵循：(1) 發病後14天內，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2) 發病後14天內，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隨時佩戴醫用口罩，且不可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如：移植、血液腫瘤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3) 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4) 若呼吸道症狀復發或惡化，需重新評估。

個人防護裝備

場所	處置項目	呼吸防護		手套	隔離衣		護目裝備 (A 護目鏡 B 全面罩)	髮帽
		醫用/ 外科 口罩	N95 等級 (含) 以 上口罩		一般 隔離衣 (fluid repellent)	防水 隔離衣 (fluid resistant)		
公共 區域	入口服務人員、掛號、 批價等	V						
診療/ 治療 區	詢問相關主訴、TOCC 及執行一般性接觸病 人之醫療照護行為，如 生命徵象評估（量體 溫、血壓）、診療等	V						
	使用壓舌板進行咽喉 部視診	V						
	蒸氣或噴霧吸入治療	V		V		V	V(B)	
	肺功能檢查	V		V		V	V(B)	
	胃鏡	V		V		V	V(A)	

個人防護裝備

場所	處置項目	呼吸防護		手套	隔離衣		護目裝備 (A 護目鏡 B 全面罩)	髮帽
		醫用/ 外科 口罩	N95 等級 (含) 以 上口罩		一般 隔離衣 (fluid repellent)	防水 隔離衣 (fluid resistant)		
	執行具有接觸病人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	V		V		V	V(A)	
	執行呼吸道檢體採集或其他可能產生飛沫微粒(aerosol)醫療處置		V	V		V	V(B)	V
	呼吸道檢體採集(如：咽喉拭子)		V	V		V	V(B)	V

- 若無防水隔離衣，建議可使用一般隔離衣外加防水圍裙(或其他具防水性質之衣物)替代。

接觸者匡列原則：

1.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進行收集病史資料時，如詢問TOCC等資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且確定病例就醫時亦有佩戴口罩，則屬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不列入接觸者。
2. 確定病例就醫時有佩戴口罩，且同時期候診之其他就醫民眾有佩戴口罩者，屬有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不列入接觸者。
3. 曾與確定病例在無適當防護下2公尺近距離接觸之人員(適當防護並非僅限於佩戴口罩，請參閱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並應注意正確使用相關防護裝備及落實手部衛生)。
4. 衛生主管機關疫調人員於進行接觸者匡列時，除可依本原則作業外，可視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照護行為時與確定病例之接觸情形彈性加以調整。